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233號

聲 請 人 奇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)

法定代理人 周誼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思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確認系爭本票提示日為「111年7月8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提示日早於發票日及到期日111年11月11日，為無效提示日)請補正正確之提示日為何？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